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3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3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48
八、	有关声明 .....	50
九、	备查文件 .....	5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邦泽创科、挂牌公司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泽凯	指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泽宇	指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邦泽创科
证券代码	8742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
主营业务	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文涛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769-89191199

#### 1、公司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全球化生产、全球知名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的垂直一体化创新型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品牌的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是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包括碎纸机、过胶机等办公电器产品和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手持搅拌器等家用电器类别下的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

#### 2、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碎纸机和过胶机等属于办公电器，其他产品真空包装机和手持搅拌器等属于家用电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部分业务所处行业为“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境内外知名客户提供自研发、生产、销售到售后本地化于一体的多流程服务，同时在亚马逊、Shopify 自建站和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销售自有/授权品牌产品。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78,57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拟募集金额和本次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之乘积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95,013,535.52	619,902,215.91
其中：应收账款（元）	49,107,157.54	129,836,371.84
预付账款（元）	2,074,531.44	2,459,261.60
存货（元）	146,403,823.70	180,876,682.17
负债总计（元）	349,463,212.82	370,541,146.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1,521,696.49	149,952,22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5,550,322.70	249,361,0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4.99
资产负债率	70.60%	59.77%
流动比率	1.22	1.49
速动比率	0.61	0.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0,927,305.85	1,168,138,5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648,862.40	107,927,237.49
毛利率	28.89%	39.55%
每股收益（元/股）	0.18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02%	5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0%	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98,549.25	92,625,67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7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5	12.79
存货周转率	3.45	4.15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9,501.35万元和61,990.22万元。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2,488.87万元，增幅为25.23%，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10.72万元和12,983.64万元。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8,072.92万元，增幅为164.39%，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ODM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线上直销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公司减少了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提前收回的应收账款规模。

##### 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A.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ODM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23年公司成功开发新款产品，第四季度获取的ODM订单金额增加，当季度ODM业务实现收入13,20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2.38万元，增幅为57.74%。由于ODM客户信用期普遍较长，第四季度ODM客户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在年末尚未到付款时点，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B.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线上直销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销售渠道，不断加强电商运营团队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及站内外广告引流，并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品类以及完成产品迭代更新，实现自有品牌业务线上直销收入的快速增长。2023年，公司线上直销收入金额为70,272.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35.65%。2023年12月，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通过Amazon（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

期增长 1,935.70 万元，增幅为 34.87%，年末 Amazon（电商）平台尚未结算的代收客户款项随之增加 503.79 万元，增幅为 36.42%。

### C.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提前回款规模大幅减少

公司部分境外 ODM 客户的合作银行为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可以在应收账款的账期届满前提出销售回款申请，并按约定承担提前回款的贴息成本。2021-2022 年，公司对前述境外 ODM 客户的应收账款一般都会申请提前回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后因公司强化财务成本管理，陆续将回款模式从提前回款变更为到期回款。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提前收回的应收账款为 2,970.88 万元，而 2023 年回款模式从提前回款变更为到期回款，导致年末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 ②应收账款增长的客户及对应销售模式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最大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模式、客户账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账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额
Amazon（亚马逊）	ODM	90 天	3,943.11	110.94	3,832.18
Walmart Inc.	ODM	90 天 100 天	2,079.65	263.80	1,815.85
Office Depot, Inc.	ODM	120 天 150 天	1,728.92	922.75	806.18
3M Innovation	ODM	90 天	778.07	-	778.07
Amazon（电商）	线上直销	以 14 个自然日为一个周期向公司结算货款	1,886.90	1,383.10	503.79
合计	-	-	10,416.65	2,680.58	7,736.07

注：公司对 Amazon（亚马逊）的应收账款为 ODM 业务下公司已经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到 Amazon（亚马逊）支付的款项；公司对 Amazon（电商）的应收账款为在自有/授权品牌业务下，公司已经通过 Amazon（电商）线上平台实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Amazon（电商）暂收的尚未向公司结算的款项。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最大的五名客户合计为 10,416.6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736.07 万元。其中，对 Amazon（亚马逊）、3M Innovation、Office Depot, Inc. 和 Amazon（电商）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对 Walmart Inc. 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源于 2023 年公司回款模式从提前回款变更为到期回款。

### ③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072.92 万元，增幅为 164.39%，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的账期在 90 天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资产负债表日前 3 个月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 ODM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2.38 万元，增幅为 57.74%，同时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通过 Amazon（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0.55 万元，增幅为 44.60%。因此，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

### ④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

公司 ODM 客户 Office Depot, Inc. 向公司提出自 2022 年开始将账期从 120 天变更为 150 天。公司基于与 Office Depot, Inc. 合作年限较长且未出现过坏账，为继续与其保持商业合作关系，接受了 Office Depot, Inc. 新的付款条件。该信用政策的变更是双方正常商务谈判的结果，并非公司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突击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Office Depot, Inc.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0.62 万元和 3,518.06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5 和 12.79。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是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7.45 万元和 245.93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8.47 万元，增幅为 18.55%，主要是公司海外线上销售业务规模上升，预付海运费随之增加。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40.38 万元和 18,087.6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47.29 万元，增幅为 23.55%，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根据未来约 3 个月的预计销售量进行电商成品备货，公司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电商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加大电商产品的备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 和 4.15，2023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高。

### （5）负债总额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4,946.32万元和37,054.11万元。

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107.79万元，增幅为6.03%，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2.17万元和14,995.22万元。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3,843.05万元，增幅为34.46%，主要是2023年四季度收入规模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加大采购和生产力度，导致对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加。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4,555.03万元和24,936.11万元，主要系公司业绩回升，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7元和4.99元。

### （8）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0.60%和59.7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回升，所有者权益增加较快。

###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和1.4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和0.8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营业收入

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7,092.73万元和116,813.86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自主品牌跨境电商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销售，不断加强电商运营团队建设，并采用加大市场推广及站内外广告引流等方式，实现跨境电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89%和39.55%。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增

加 10.66 个百分点。

①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办公电器	30.64	64.56	41.89	67.30
其中：碎纸机	31.70	54.81	42.72	59.02
过胶机	23.30	6.39	30.66	4.11
电动铅笔刨	24.46	1.27	31.70	0.83
其他办公产品	28.83	2.09	43.56	3.34
家用电器及耗材	25.56	35.44	34.82	32.70
其中：真空包装机	25.13	17.86	37.58	15.18
真空包装袋	23.66	6.01	28.39	8.17
手持搅拌器	21.62	2.13	36.50	7.11
咖啡机	32.64	2.69	28.23	0.08
手持奶泡机	53.51	1.56	39.34	0.96
其他家用电器	21.21	4.71	29.30	1.00
生活电器及其他	-5.45	0.48	37.27	0.21
合计	28.84	100.00	3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5% 以上的产品为碎纸机、真空包装机和真空包装袋，上述三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8% 和 82.37%，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碎纸机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11.02 个百分点，真空包装机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12.45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碎纸机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1.70%	42.72%	25.13%	37.58%	23.66%	28.39%	
毛利率增减变动	-	11.02%	-	12.45%	-	4.73%	
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价格	235.66	282.81	103.85	120.15	4.85	5.03
	变动比例	-	20.01%	-	15.70%	-	3.74%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160.95	161.98	77.75	75.00	3.70	3.60
	变动比例	-	0.64%	-	-3.54%	-	-2.70%

注：碎纸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单位成本略涨，主要系碎纸机销售结构变动和自主品牌产品降本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度公司调减 ODM 模式下低成本且低毛利率的碎纸机型号生产，同时高成本的自主品牌碎纸机型号销售结构占比上升，此外公司对自主品牌/授权品牌产品采取降本增效，上述因素相抵综合导致公司碎纸机整体单位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动。

2023 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该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幅度如下：

项目	碎纸机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袋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①	11.46%	9.80%	2.67%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提高的幅度②	-0.44%	2.65%	2.06%
毛利率较上年提高幅度	11.02%	12.45%	4.73%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跨境电商业务头程海运费下降和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 A. 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销售。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反馈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在产品品类的横向拓展和产品细分领域的纵向延伸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此外，公司不断加强电商运营团队建设，并采用加大市场推广及站内外广告引流等方式，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线上直销收入的快速增长，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自主品牌/授权品牌和 ODM 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自主品牌/授权品牌	55,677.76	52.08	34.03	74,621.08	64.34	45.53
其中：自主品牌	52,777.10	49.37	33.82	70,422.25	60.72	45.87
授权品牌	2,900.66	2.71	37.76	4,198.83	3.62	39.85
其中：Amazon（电商）	50,788.99	47.51	33.54	68,355.84	58.94	45.82
ODM	51,226.96	47.92	23.20	41,357.09	35.66	28.85
合计	106,904.72	100.00	28.84	115,978.17	100.00	39.58

注：Amazon（电商）中的产品包含自主品牌和授权品牌，以自主品牌产品为主，各期自主品牌占比分别为 99.97%和 100.00%。

公司的自主品牌/授权品牌产品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系通过 Amazon（电商）开展。公司主要产品在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的毛利率和通过 ODM 渠道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碎纸机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Amazon（电商）销售毛利率	34.08%	48.54%	41.46%	48.10%	40.45%	40.42%
ODM 销售毛利率	27.96%	31.89%	17.05%	21.82%	16.12%	15.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通过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

碎纸机	50.26%	60.34%	增加 10.08 个百分点
真空包装机	32.65%	59.35%	增加 26.70 个百分点
真空包装袋	23.72%	51.08%	增加 27.3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产品在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且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在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因此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 B. 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

公司通过研发新材料替代现有材料、优化减少零部件以及优化调整生产线布局、优化产品包装结构和优化供应链结构等方式,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上述优化主要体现在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公司在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量较大的 C237-B 型号家用小型碎纸机为例,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在 Amazon(电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5,036.95 万元和 8,083.27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着手对 C237-B 型号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及供应链结构优化,于 2022 年底开始量产,最终该产品的 2023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1.48%。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的具体优化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研发新材料替代现有材料:公司使用 PP 塑胶材料替代现有的 ABS 塑胶材料,通过使用更锋利的碎纸机刀片替代现有刀片;

b. 优化减少零部件以及优化调整生产线布局:通过结构优化,公司产品零部件相应减少,且因为零部件减少,导致生产组装工序和产线人员减少,生产线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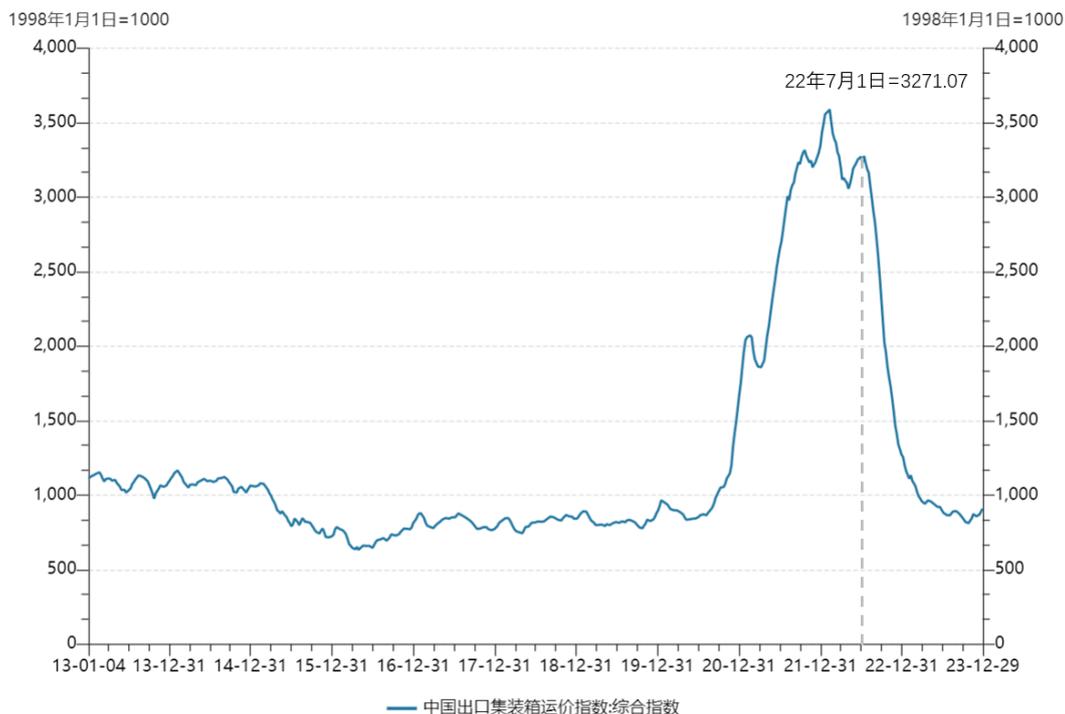
c. 优化产品包装结构:公司将产品的包装方式改进,将碎纸机的主机头放入碎纸机垃圾桶内进行包装,客户收到产品后自行将碎纸机主机头和碎纸机垃圾桶进行组装,有效减少了碎纸机在运输中的体积,降低了配送费、海运费、仓储费等,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d. 优化供应链结构:公司部分五金配件如马达已实现自产,公司通过使用自产马达代替外购马达,降低供应链成本,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

#### C. 跨境电商业务头程海运费下降

2021 年以来国际远洋运输的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境外自有品牌跨境电商业务的海运费均由公司承担,导致成本上涨,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随着海运资源逐步恢复,2022 年以来全球航运市场的供需矛盾逐步缓解,从 2022 年三季度开始,国际航运的海运价格开始逐步回落。产品成本的单位海运费下降,使得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增加。

**最近十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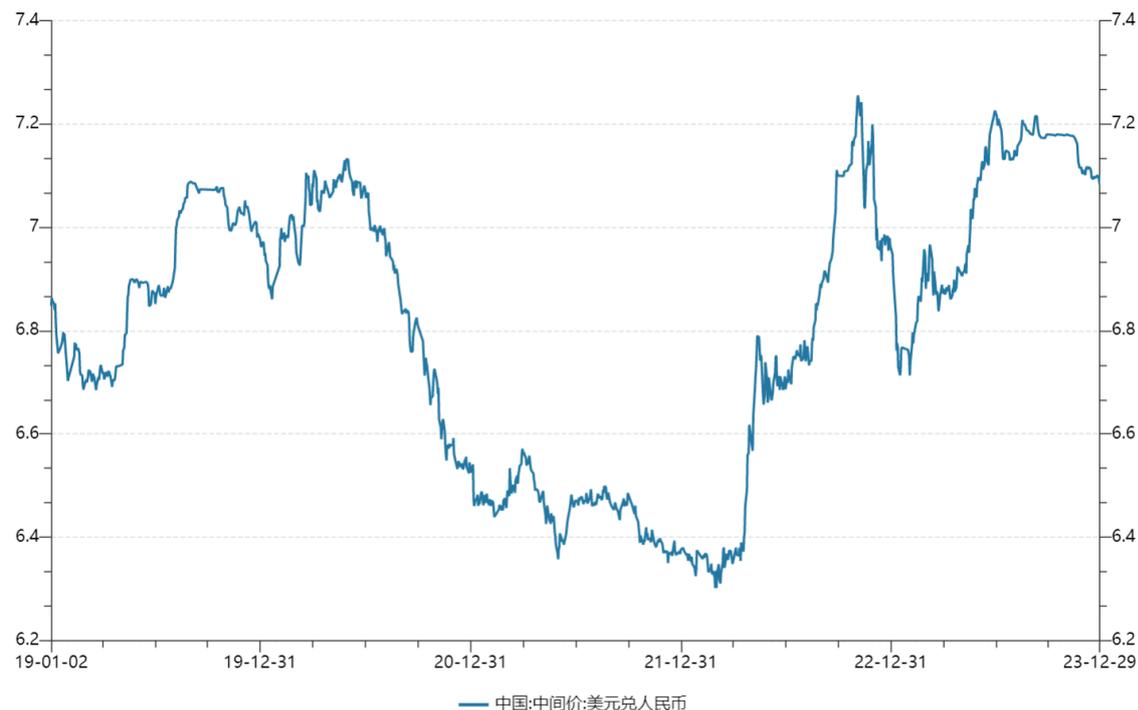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D. 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7.0467，较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261 增幅 4.77%，故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价格提高，进而使得公司销售毛利率持续增加。

**最近五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以上四个因素使得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 ②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申请挂牌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公司自主品牌毛利率分别为 37.93%、33.82%和 45.87%。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电商) 等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铺, 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其销售价格为终端零售价格, 无其他中间销售环节, 故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22 年度自主品牌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11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降价促销的方式清理部分滞销产品, 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自主品牌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2.05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 a.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等方式, 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毛利率上升; b. 从 2022 年三季度开始, 国际航运的海运价格开始逐步回落, 产品成本的单位海运费下降, 2023 年度自主品牌的单位产品海运费恢复正常水平, 较前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单位成本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c.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以跨境电商为主, 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 导致单位价格上升, 毛利率上升。

因此，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申请挂牌报告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境内、境外分类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4,982.80	4.66%	33.15%	4,140.42	3.57%	34.16%
境外	101,921.92	95.34%	28.63%	111,837.75	96.43%	39.78%
合计	106,904.72	100.00%	28.84%	115,978.17	100.00%	39.58%

(3) 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销售途径及客户情况，境外线上销售店铺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匹配情况

A. 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销售途径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自主品牌/授权和 ODM 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幅度		
	收入 A	占比	毛利 B	毛利率 C	收入 D	占比	毛利 E	毛利率 F	收入 G=D-A	毛利 H=E-B	毛利率 I=F-C
自主品牌/授权品牌	55,677.76	52.08	18,945.29	34.03	74,621.08	64.34	33,974.45	45.53	18,943.32	15,029.16	11.50
其中：自主品牌	52,777.10	49.37	17,850.02	33.82	70,422.25	60.72	32,301.28	45.87	17,645.15	14,451.26	12.05
授权品牌	2,900.66	2.71	1,095.27	37.76	4,198.83	3.62	1,673.17	39.85	1,298.17	577.90	2.09
ODM	51,226.96	47.92	11,882.13	23.20	41,357.09	35.66	11,929.93	28.85	-9,869.87	47.80	5.65
合计	106,904.72	100.00	30,827.42	28.84	115,978.17	100.00	45,904.38	39.58	9,073.45	15,076.98	10.74

从上述表格可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及 ODM 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9% 和 96.38%，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自主品牌业务；公司 2023 年度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5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14,451.26 万元。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毛利均大幅增长，系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销售途径。

2023 年度，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自有品牌线上电商平台销售，线上电商平台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按渠道分类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模式	主要客户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幅度	
			收入 A	占比	毛利率 B	收入 C	占比	毛利率 D	收入 E=C-A	毛利率 F=D-B
线上	直销	亚马逊	50,773.69	96.20	33.54	68,355.84	97.07	45.82	17,582.15	12.28
		沃尔玛	487.99	0.92	43.29	1,438.32	2.04	48.60	950.33	5.31
		Shopify 自建站	374.21	0.71	44.56	330.77	0.47	54.13	-43.44	9.57
		其他客户	170.19	0.32	50.75	147.94	0.21	41.54	-22.25	-9.21

		小计	51,806.09	98.16	33.77	70,272.87	99.79	45.91	18,466.78	12.14
	电商平台入仓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88.21	0.36	28.25	71.35	0.10	39.46	-116.86	11.21
		小计	51,994.30	98.52	33.75	70,344.21	99.89	45.90	18,349.91	12.15
线下		小计	782.80	1.48	38.85	78.04	0.11	16.53	-704.76	-22.32
		合计	52,777.10	100.00	33.82	70,422.25	100.00	45.87	17,645.15	12.05

注:2022年度,Amazon(电商)平台收入金额为50,788.99万元,其中包括自主品牌收入50,773.69万元和授权品牌收入15.30万元。本表格列示的主要客户“亚马逊”金额是Amazon(电商)中自主品牌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的线上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98.52%和99.89%,其中Amazon(电商)收入占自主品牌收入比例分别为96.20%和97.07%,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主要客户为线上亚马逊的终端买家。

#### B. 境外线上销售店铺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收入按销售平台及店铺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家

境外线上平台	2022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数量	
	收入A	收入占比	店铺数量B	收入C	收入占比	店铺数量D	收入E=C-A	店铺数量F=D-B
Amazon(电商)	50,788.99	98.07	75	68,355.84	97.35	74	17,566.85	-1
其他平台	1,002.07	1.93	14	1,862.01	2.65	9	859.94	-5
合计	51,791.06	100.00	89	70,217.85	100.00	83	18,426.79	-6

注1:收入占比,指各平台收入占境外线上收入的比例;

注2:店铺数量,是指存在销售业务的店铺,不包含已开设但报告各期无经营或仅存在退货的店铺;

注3:其他平台包括沃尔玛、Shopify自建站等。

报告期内,公司Amazon(电商)平台收入占境外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8.07%和97.35%,公司境外线上收入集中在Amazon(电商)平台;报告期内,Amazon(电商)平台存在销售的店铺数量减少1家,变动较小;其他平台销售店铺下降5个,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停用部分店铺。

报告期内,Amazon(电商)平台主要站点店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幅度		
	收入A	占比	毛利率B	收入C	占比	毛利率D	收入E=C-A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F=D-B
美国站	31,772.08	62.56%	32.62%	39,950.73	58.45%	45.95%	8,178.65	25.74%	13.33%
英国站	6,941.56	13.67%	38.81%	8,608.28	12.59%	50.30%	1,666.72	24.01%	11.49%
德国站	4,172.44	8.22%	34.15%	7,836.99	11.46%	44.75%	3,664.55	87.83%	10.60%
意大利站	2,563.06	5.05%	33.74%	3,882.26	5.68%	43.07%	1,319.20	51.47%	9.33%
法国站	1,743.98	3.43%	31.96%	3,330.35	4.87%	42.99%	1,586.37	90.96%	11.03%

西班牙站	1,512.82	2.98%	29.56%	2,393.16	3.50%	43.66%	880.34	58.19%	14.10%
日本站	1,691.27	3.33%	32.98%	1,906.39	2.79%	40.46%	215.12	12.72%	7.48%
其他站	391.78	0.77%	31.56%	447.68	0.65%	46.04%	55.90	14.27%	14.48%
合计	50,788.99	100.00%	33.54%	68,355.84	100.00%	45.82%	17,566.85	34.59%	12.28%

报告期内, Amazon (电商) 平台线上销售收入增加 17,566.85 万元、毛利率上升 12.28%。Amazon (电商) 线上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着力发展跨境电商销售渠道, 不断加强电商运营团队建设, 加大市场推广及站内外广告引流, 并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推出新的产品品类以及完成产品迭代更新等方式, 实现 Amazon (电商) 产品线上直销收入的快速增长。

Amazon (电商) 线上销售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 a. 公司通过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等方式, 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毛利率上升; b. 从 2022 年三季度开始, 国际航运的海运价格开始逐步回落, 产品成本的单位海运费下降, 2023 年度自主品牌的单位产品海运费恢复正常水平, 较前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单位成本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c. 公司自主品牌销售以跨境电商为主, 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 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 导致单位价格上升, 毛利率上升。

综上, 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销售途径是自有品牌线上业务, 主要客户是 Amazon (电商)。Amazon (电商) 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业务的店铺数量减少 1 家, 变动较小, 店铺的销售收入增加, 毛利率上升, 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与公司业绩增长匹配。

(4) 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平台服务费、运保费数据、海关报关数据匹配, 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

#### ①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平台服务费匹配

公司境外平台服务费主要系佣金、配送费、推广费、仓储费等。境外线上销售收入与平台服务费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境外线上平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A	平台服务费 B	平台服务费收入比 C=B/A	销售收入 D	平台服务费 E	平台服务费收入比 F=E/D
Amazon (电商)	50,788.99	24,312.18	47.87%	68,355.84	33,401.95	48.86%
其他平台	1,002.08	240.04	23.95%	1,862.00	597.95	32.11%
合计	51,791.07	24,552.22	47.41%	70,217.84	33,999.90	48.42%

注: 公司境外平台服务费中, 其中配送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其他佣金、推广费、仓储费等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 境外平台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1%和 48.42%, 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Amazon（电商）收入占境外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7%和 97.35%，Amazon（电商）是公司境外线上销售的主要线上平台。报告期内，Amazon（电商）平台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7.87%和 48.86%，Amazon（电商）平台服务费主要为配送费、销售佣金、仓储费、站内推广费等，其中配送费 20%左右、销售佣金 15%左右、仓储费 2%到 3%、推广费 8%左右，其销售收入与平台服务费匹配。

其他平台系沃尔玛、Shopify 自建站等，报告期内，其他平台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为 23.95%和 32.1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沃尔玛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大幅增加，沃尔玛平台费用率较高所致。

因此，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 ②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运保费数据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收入与运保费数据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线上销售收入	收入	51,791.07	70,217.84
境外线上销售运保费	海运费（含保险费）	5,527.98	3,417.06
	线上-FBA 配送费	10,020.25	15,407.99
	合计	15,548.24	18,825.05
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的比	海运费（含保险费）	10.67%	4.87%
	FBA 配送费	19.35%	21.94%
	合计	30.02%	26.81%

境外线上销售运保费主要为海运费（含保险费，下同）及 Amazon（电商）FBA 模式的配送费。

报告期内，境外线上销售的海运费占境外线上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10.67%和 4.87%，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全球海运资源紧张，价格攀升；随着海运资源逐步恢复，2022 年以来全球航运市场的供需矛盾逐步缓解，从 2022 年三季度开始，国际航运的海运价格开始逐步回落，产品单位海运费下降，但整体来看 2022 年度海运费占境外线上销售额的比例仍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度，全球海运市场相对平稳，产品单位海运费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海运费占境外线上销售额比例随之降低。

报告期内，境外线上销售的配送费为 Amazon（电商）FBA 销售的终端配送费。报告期内，

境外线上销售的配送费占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5%和 21.94%，总体保持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

### ③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

由于海关报关数据难以具体拆分境外线上销售和境外线下销售，所以此处采用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匹配。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境内主体有母公司、新泽贸易、新通泽和北流创科。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母公司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美元)	A	6,147.37	2,230.56
新泽贸易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美元)		0.44	-
新通泽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美元)		1,000.74	1,587.43
北流创科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美元)		0.05	1,950.20
母公司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人民币)	B	6,388.33	9,094.44
新泽贸易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人民币)		6,037.48	10,127.67
新通泽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人民币)		3.54	-
北流创科海关报关数据(成交币别-人民币)		-	898.75
海关报关平均汇率	C	6.5631	7.0650
海关报关数据(人民币)	D=A*C+B	59,346.58	60,873.29
合并境外销售收入	E	101,921.92	111,837.75
减：境外子公司合并口径的对外销售收入	F	67,842.82	87,974.61
加：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G	11,705.66	8,525.88
加：新泽贸易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6,278.34	9,866.27
加：新通泽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6,952.32	11,108.90
加：北流创科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0.33	6,855.02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	J=E-F+G	59,015.75	60,219.23
差异	H=D-J	330.84	654.06
差异率	I=H/D	0.56%	1.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均大于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差异率分别为 0.56%、1.07%，差异率在 1%左右，主要系时间差异，电子口岸系统中海关数据统计口径以报关单上的“申报时间”为准，而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的贸易模式，在公司完成报关装船并出口时确认收入，时间上与报关单上的“申报时间”不同，因此存在时间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相匹配。

#### ④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平台服务费、运保费数据、海关报关数据匹配，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

#### (5) 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4.89 万元和 10,792.7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9,827.84 万元，增幅为 1,018.55%。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小幅增加以及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使得净利润增加。

#### (6)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和 2.1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2% 和 54.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0% 和 55.23%。前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保持一致。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79.85 万元和 9,262.5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 元和 1.85 元。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82.71 万元，增幅为 2.01%，变化幅度较小。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

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名，其中新增合格投资者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90,476	20,000,000.00	现金
2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95,238	10,000,000.00	现金
3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7,619	5,000,000.00	现金
4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6,667	7,000,000.00	现金
5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78,571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b>2,678,571</b>	<b>45,000,000.00</b>	-

注：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之乘积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1NB01K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0日至2042年10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4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ZA543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06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年6月4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2,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Z823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08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1,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 （3）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E4DGM0Q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梳创业二路22号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ZU961
基金备案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08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5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 （4）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TLQ4Q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2102室
法定代表人	邓佩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7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东莞市埔田民营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 (5)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UGJ8U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8楼28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世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3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深圳环能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

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东莞证券针对本次认购已在

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 2、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登记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1）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基金编号为SZA5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578，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基金编号为SVZ8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685，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05月16日，基金编号为SZU96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9\*\*\*\*66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A账户号码为080\*\*\*\*24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5）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转A账户号码为080\*\*\*\*99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进行认购。

#### 4、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核查认购对象的说明等文件，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8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审字（2024）第441A0175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10元，本次发行价格16.8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无交易价格参考。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无前次发行价格。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 （5）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所属行业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经筛选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2024年以来定向发行以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发行日期	增发价格	本次发行前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2009.NQ	普瑞奇	2024-05-13	4.68	0.24	19.50
836388.NQ	力姆泰克	2024-04-17	4.00	0.39	10.26
836908.NQ	乔发科技	2024-01-19	5.27	0.30	17.71
872676.NQ	宝得换热	2024-02-05	12.81	1.67	7.68
873800.NQ	天舒科技	2024-02-28	10.00	2.39	4.18
873994.NQ	立洲精密	2024-04-17	3.31	0.28	11.82
平均值					11.86
中位值					11.04
最小值					4.18
最大值					19.5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本次发行前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为 2023 年经审计每股收益。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整体而言，发行价格系各发行主体综合考虑其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数值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以市盈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方案定价按照公司投前估值8.4亿元，结合投前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10元，预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8.00倍，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盈率范围为4.18-19.50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盈率范围内，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78,57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拟募集金额和本次拟发行价格与拟发行数量之乘积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正和共创海河 (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0	0	0
2	东莞北交财鑫一 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95,238	0	0	0
3	东莞市东证常平 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297,619	0	0	0
4	广东仙津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416,667	0	0	0
5	广东莞商联投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8,571	0	0	0

合计	-	2,678,571	0	0	0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b>合计</b>	<b>45,000,000.00</b>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5,000,000.00
<b>合计</b>	-	<b>45,000,0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

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金额较2022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10.72万元和12,983.64万元，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8,072.92万元，增幅为164.39%；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640.38万元和18,087.67万元，公司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3,447.29万元，增幅为23.55%；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152.17万元和14,995.22万元，公司2023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3,843.05万元，增幅为34.46%。公司尚需一定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例如支付供应商款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具备良好的组织运营体系，能够充分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各项活动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5名外部股东，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

根据《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其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审议，因此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其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同意，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有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

行。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赤，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三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赤、张勇、徐宁三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陈赤	18,050,000	36.10%	0	18,050,000	34.26%
实际控制人	陈赤	18,050,000	36.10%	0	18,050,000	34.26%
实际控制人	张勇	12,095,000	24.19%	0	12,095,000	22.96%
实际控制人	徐宁	8,222,525	16.45%	0	8,222,525	15.61%

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陈赤和张勇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陈赤直接持有公司1,80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张勇直接持有公司1,209.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任公司副董事长；徐宁直接持有公司7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并通过东莞泽凯和东莞泽宇间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16.4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1日，陈赤、张勇和徐宁（以下简称“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6.74%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张勇、徐宁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2.83%的股份，仍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等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公司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4、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系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邦泽创科

乙方：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5月3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满足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且本次定向发行通过股转公司审核后，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以及甲方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指定账户，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股款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因本次定向发行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标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向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且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返还认购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负违

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3.4.2项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0.05%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东莞国际仲裁院（深圳/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东莞，适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于2024年5月30日在北京签订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

### 第一条 目标净利润条款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 $\geq 1.5$ 亿元（简称“2025年目标净利润”）。

1.2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目标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是指根据《证券法》要求经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审核；

（2）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

（3）目标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 $< 1.5$ 亿元；或者

（4）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实质性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的；本协议所称“上市”指目标公司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2.2 发生本协议第2.1条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何回购义务人，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八（8%）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 \div 360)$ -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第二条应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格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如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格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分别且连带地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第三条 保密责任**

3.1 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补充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为履行本补充协议之目的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的除外。

3.2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4.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补充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6.2 《认购合同》第一条“释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6.3 如果目标公司章程与《认购合同》和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认购合同》和本补充协议为准；如果《认购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认购合同》为准。

6.4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认购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对本次增资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增资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投资意向书等文件。

6.5 如果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的股东义务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

本补充协议为准。

6.6如果登记机关另有要求，为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各方可以另行签署认购合同和\或目标公司章程（以下合称“登记文件”）。如果登记文件与《认购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应以《认购合同》和本补充协议为准。

6.7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者无法履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不受影响。若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之任何权利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尽最大努力寻求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可使该等权利得以实现的替代方案，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6.8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补充协议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6.9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6.10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公司上市之目的，各方将根据公司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要求，或者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不时修改或补充，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6.11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陈赤、徐宁对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如标的公司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承诺人承诺按照本次增资款与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的总和（减去现金分红、股息之后的剩余部分）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IPO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驳回上市申请等）；（2）标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原因改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非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3）因标的公司、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且导致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4）目标公司2025年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1+8%×N÷365）-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

分红、股息。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2.承诺人于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的内容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或各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本承诺函的效力不因任何在本承诺函之前及/或之后签署的任何文件而受到影响，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时候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责任和义务，不援引《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其他文件作为拒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相关义务的抗辩理由。

3.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充分理解其法律含义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因本承诺函导致投资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的，投资方有权向承诺人追索。

4.本承诺函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适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承诺函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本人仍须履行。”

**3、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陈赤、徐宁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东莞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鉴于：**

1、甲方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了协议《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由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定增协议”），同意参与目标公司的定增。按定增协议，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 70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16,667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1%。

2、回购方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徐宁和陈赤，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回购方同意为甲方参与目标公司的定增承担回购责任。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回购方就回购条款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回购触发条件**

(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

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2）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以前两个条件任意一条成就即触发回购。

## 二、回购价款

1、回购价款=甲方投资金额×(1+8%\*N)-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股息，N=天数/365，该天数是指甲方实际支付第一笔投资款日与标的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2、甲方与回购方一致确认，在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行交易标的股份。若甲方已通过前述交易方式自行转让了部分标的股份，则回购方受让甲方的标的股份对应减少，回购价款也相应减少。

3、如目标公司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需确保甲方收到的对价不低于同期回购价款。

## 三、回购期限

目标公司触发回购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方完成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全部回购且完成支付全额回购价款。

## 四、股份回购操作要求

1、回购方式及金额：回购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并支付对应回购价款，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合规的其他交易方式执行，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

2、每股交易价格：每股交易价格=回购价款/持有股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如回购期间，目标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价格不在交易价格范围内，回购方须与甲方通过合规交易的方式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要求。

3、交易要求：回购方与甲方的交易价格须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合规的其他交易方式的要求，并促成成功交易。受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约定单次最小交易股数的规定，上述转让价款和股数可做小幅调整，调整幅度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约定的最小交易股数为限。

## 五、违约责任

1、回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方逾期支付，

则回购方需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通过争议解决方式实现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六、税费承担

甲、乙、丙各自依法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 七、保证及承诺

1、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已取得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及许可；

2、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协议甲、乙、丙三方构成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并不与协议甲、乙、丙三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相冲突。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须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通知及送达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前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在变动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三方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日期或信函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十、附则

1、甲、乙、丙三方可以就本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丙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陈赤、徐宁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东莞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鉴于：**

1、甲方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了协议《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由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以下简称“定增协议”），同意参与目标公司的定增。按定增协议，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 30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78,571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3390%。

2、回购方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徐宁和陈赤，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回购方同意为甲方参与目标公司的定增承担回购责任。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回购方就回购条款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回购触发条件**

条件一：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条件二：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时间为目标公司公告时间且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向甲方披露。

以上两个条件任意一条成就即触发回购方向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责任。

#### **二、回购价款**

1、回购价款=甲方投资金额×(1+8%\*N)-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股息，N=天数/365，该天数是指甲方实际支付第一笔投资款日与标的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2、甲方与回购方一致确认，在回购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行交易标的股份。若甲方已通过前述交易方式自行转让了部分标的股份，则回

购方受让甲方的标的股份对应减少，回购价款也相应减少。

3、如目标公司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上市，需确保甲方收到的对价不低于同期回购价款。

### 三、回购期限

目标公司触发回购条件（含目标公司逾期向甲方披露其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方完成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全部回购且完成支付全额回购价款。

### 四、股份回购操作要求

**1、回购方式及金额：**回购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并支付对应回购价款，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合规的其他交易方式执行，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

**2、每股交易价格：**每股交易价格=回购价款/持有股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如回购期间，目标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价格不在交易价格范围内，回购方须与甲方通过合规交易的方式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要求。

**3、交易要求：**回购方与甲方的交易价格须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合规的其他交易方式的要求，并促成成功交易。受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约定单次最小交易股数的规定，上述转让价款和股数可做小幅调整，调整幅度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约定的最小交易股数为限。

### 五、违约责任

1、回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方逾期支付，则回购方需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通过争议解决方式实现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六、税费承担

甲、乙、丙各自依法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 七、保证及承诺

1、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已取得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及许可；

2、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协议甲、乙、丙三方构成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并不与协议甲、乙、丙三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相冲突。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须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通知及送达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协议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前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在变动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三方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另一方签收日期或信函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十、附则

1、甲、乙、丙三方可以就本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丙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袁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包春丽、邓利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王宪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刘多奇、胡洪斌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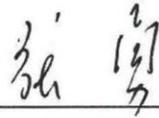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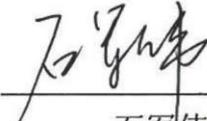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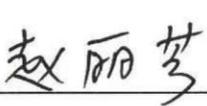
  
张勇

  
陈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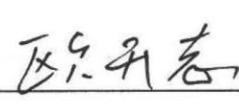
  
石军伟

  
张用增

#### 全体监事签字：

  
赵丽芳

  
吴稳

  
欧开志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治春

  
刘文涛

  
段军辉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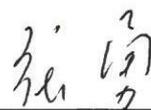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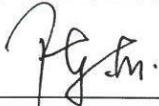
张勇



陈赤

2024年6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赤

2024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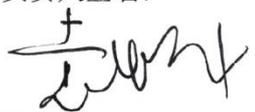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 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

王 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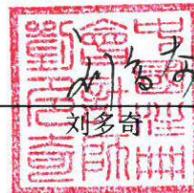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5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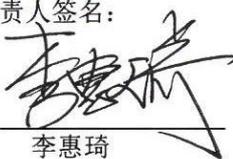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志芳

  
刘多奇

  
胡洪斌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5日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4、《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5、《股份回购协议》
- 6、《承诺函》
- 7、**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